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2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公司”）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险控股”）签订《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或“协议”）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确保集团统筹管控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且鉴于富德保险控股拥有从事IT服务的专业项目团队，生命资产有聘请富德保险控股提供IT服务的意愿。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服务事宜达成《信息技术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二）交易标的情况

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根据生命资产需求将服务事项分为资本化项目和费用化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开发服务、IT专业咨询服务、系统需求开发服务、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及 IT 管理成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关联交易类型

协议涉及的事项为富德保险控股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富德保险控股系公司股东，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富德保险控股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308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要求，2021 年度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全年预估收费金额为 763 万元（含税），最终结算金额应按资本化项目和费用化项目收费标准分别进行核算。如富德保险控股应收的资本化项目服务费总额合计（累计）高于【636】万元（含税）时，则双方同意资本化项目服务费按【636】万元（含税）结算；如富德保险控股

应收的费用化项目服务费总额合计（累计）高于【127】万元（含税）时，则双方同意费用化项目服务费按【127】万元（含税）结算。

交易双方按月对账，以季度为结算周期。富德保控将根据双方确认的季度服务费用金额，于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应在收到富德保控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服务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日期为服务协议生效日期。本次服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服务费用的协商及调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价格参考行业内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2020年生命资产人力总成本（含税前工资、五险一金、奖金、营业税）、富德保险控股向生命资产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所分配的工作量和人力成本等因素计算应收金额。

（三）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服务协议签署之日，2021年公

司与富德保险控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416,816.28元人民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于2021年4月12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资董字〔2021〕53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由董事张仲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代表有效票数4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

另外，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而同意了此项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